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73552號 公文規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 給獎評定標準：各獎項以在學期間〈六年〉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30%，下列比賽成績乘以70%為合計數。一人可申請多項，但審查結果只能擇一給獎。
- 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第五項計分上限為10分。
-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個人名次依國際、全國、縣市折半給分，團體獎名次依規定再折半給分。
- 送件日期：113.05.24 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性比賽	國際性比賽 第1名、特優 冠軍、金牌 得18分	國際性比賽 第2名、優等 亞軍、銀牌 得15分	國際性比賽 第3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12分	國際性比賽 第4名、佳作 殿軍 得9分	國際性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性比賽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性比賽	全國性比賽 第1名、特優 冠軍、金牌 得12分	全國性比賽 第2名、優等 亞軍、銀牌 得10分	全國性比賽 第3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8分	全國性比賽 第4名、佳作 殿軍 得6分	全國性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性比賽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直轄市、縣 市性比賽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金牌 得6分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銀牌 得5分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3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4分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5名 得2分	直轄市 縣市性比賽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金牌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銀牌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甲等 季軍、銅牌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佳作 殿軍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政府委託或 認可民間團 體，需具備 政府機關核 定文號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1名、特優 冠軍、金牌 依國際、全國、縣市 折半得分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2名、優等 亞軍、銀牌 依國際、全國、縣市 折半得分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3名、甲等 季軍、銅牌 依國際、全國、縣市折 半得分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4名、佳作 殿軍 依國際、全國、縣市 折半得分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5名 依國際、全國、縣市 折半得分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 第6名 依國際、全國、縣市 折半得分	單項得分 小計 (上限10 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各項比賽成績合計：()×70%=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總成績()分×30%=	比賽成績()分×70%=	